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10593460

死亡証字：第 11100428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 馬日盛

(二) ☒ 男

性別 ☐ 女

(三)

本國籍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102054190

外國籍 ☐ 護照號碼

☐ 居留證統一號碼

(四)戶籍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竹中里3鄰和平二路203號七樓

(五)出生時間 民國 045 年 07 月 08 日

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

(六)死亡時間 民國 111 年 05 月 09 日 14 時 12 分
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

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

(八)死亡方式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

(九)死亡者行業 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
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
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

甲、急性呼吸道阻塞
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

乙、(甲之原因) 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併多發性顱內出血

丙、(乙之原因)

丁、(丙之原因)
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
(和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
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陳志豪

證書字號：030928

醫院(診所)名稱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開業執照字號：高市衛醫字0000004021號

醫療院所代碼：0102080017

院所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



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
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0 日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